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4 號函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
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目錄

- (一) 農會選舉公告之格式
- (二) 農會選舉投票通知單之格式
- (三) 農會選舉選舉人名冊之格式
- (四)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公告之格式
- (五) 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申請書之格式
- (六) 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書之格式
- (七) 農會開具農會選任人員候選資格證明書之格式
- (八) 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
- (九)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農會無須辦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登記
- (十)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一)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二)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三)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四)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五)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六)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審查表之格式
- (十七)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撤回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八)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委託辦理候選人登記或撤回登記委託書之格式
- (十九) 候選登記人無積欠農會財物等證明申請書之格式
- (二十) 候選登記人同意委請農會或主管機關查核債信、刑案及素行資料同意書之格式
- (二十一) 候選登記人無違反農會法切結書之格式
- (二十二) 農會開具候選登記人無積欠農會財物等證明書之格式
- (二十三之一) 函請法院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三之二) 函請檢察署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三之三) 函請警察局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一) 函請法院查核理事、監事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二) 函請檢察署查核理事、監事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三) 函請警察局查核理事、監事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五) 候選人登記名冊之格式 (登記用)
- (二十六) 候選人名冊公告之格式
- (二十七) 候選人名冊之格式 (公告用)
- (二十八)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通知書之格式
- (二十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書之格式
- (三十)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之格式
- (三十一之一) 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一之二) 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一之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一) 撤回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二) 撤回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三) 撤回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三)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 (三十四)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五)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六) 農會農事小組罷免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七)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罷免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八)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三十九) 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四十) 農會理事、監事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四十一) 農會候補理事、監事名冊之格式
- (四十二) 農會選任人員當選人當選證書之格式
- (四十三) 農會選任人員當選人當選證明書之格式
- (四十四)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申請書之格式
- (四十五)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格式
- (四十六)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案答辯書之格式
- (四十七) 農會選舉罷免票之格式
- (四十八)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 (四十九) 農會選舉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請各會員踴躍參加投票。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76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選出名額：本會第○○屆○○農事小組應選出會員代表○名，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各 1 名。

二、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三、投票地點：

((里) (街) (弄))
(村 鄰 路 巷 號)

四、請投票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二)

○○○農會 投票通知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選舉人名			
選舉人名冊編號	第 頁第 號	農事小組別	小組
投票地點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選舉種類	本會第○○屆會員代表及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戶籍地址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票)。 三、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姓名冊編號)。 五、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選舉人名冊記載為準。		

農 會 條 戳

(三)



○○○農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入會 年月日	會員 種類	戶籍 地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備註
							會員代表 選舉票	農事小組組 長(副組長) 選舉票	指導員及 發票員 簽名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填表說明：不識字者請在備註欄說明。(註：農會圖記僅蓋於封面處，內頁跨頁處需加蓋農會騎縫章。)

(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期間與地點。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7 日，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於本會、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會員閱覽。（例假日正常公開提供陳列閱覽）

二、公開陳列閱覽地點：

本會：所有選舉人名冊。

本會○○辦事處：○○小組、○○小組、○○小組、…
等之選舉人名冊。

本會信用部○○分部：○○小組、○○小組、○○小組、…等之選舉人名冊。

三、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 7 日期間，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五)

○○○農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更正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對貴會公告並公開陳列閱覽之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

二、申請更正內容：

公 告 名 冊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農 事 小 組 別	頁 次	編 號	
			() 1. 戶籍地址錯誤，請更正為：
			() 2. 姓名錯誤，請更正為：
			() 3. 會員種類錯誤，請更正為：
			() 4. 公告名冊漏列，請予補列：
			() 5. 其他：

三、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
e-mail)

受文者： 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更正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經本會復查結果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七)

○ ○ ○ 農會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 女士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候選資格事項如下：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會員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推廣工作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場員工(含養蜂農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以打√表示所具資格)						
	符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項 第13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經歷	曾任本會 (職務)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任						
入會 年資	年 月 日入會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 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 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 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六) 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 1 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申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並親自確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 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八) 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 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有關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專用信用報告之相關文件，倘於登記截止日前仍不齊全者以致無法統一申請者，應自行檢具登記前 14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供審查。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九)–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農會無須辦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登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或至郵局以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 (六)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七)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九)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

○○○農會第○○屆選舉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 1 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申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並親自確認身分證字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農會第○○屆選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份。
-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或至郵局以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 (六)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七)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
-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一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公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登記人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三)一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九)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四)一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10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年1月1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1份(不限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請領，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20條之2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一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由當事人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農會第○○屆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1. 姓名：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4. 會員資格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5. 加入農會滿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上(限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曾任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1任以上：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7.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 繳有 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8. 有無右列情事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1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2)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3)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事者。			
	(4)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5)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9. 農會調查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信用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十七)

撤回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原向貴會登記為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茲因故願意無條件撤回該項登記，特此申請。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親自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農會第○○屆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 登 記
理事監事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撤回登記

特委託受託人○○○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嗣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願
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章)

(撤回登記者，委託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九)

證 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貴農會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請惠予核

發下列證明書：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貴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此致

○○○農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 貴農會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同意委請

農會或農會主管機關向司法機關、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地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地籍及戶籍等，以辦理第○○屆農會改選之資格審查依法查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選舉以外之用途。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一)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農會第○○屆選任人員候選人，茲切結

確實具有農會法 第 12 條 暨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資
 第 20 條之 1
格。
且無違反農會法 第 15 條之 1 暨第 47 條之 4 情事。
 第 20 條之 2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選人資格。

此致

○○○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

○ ○ ○ 農會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戶籍地址：)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註：本證明書僅供農會選舉登記之用，債權及其他證明無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二十三之一)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或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就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二十三之二)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就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刑案紀錄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15 條之 1 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二十三之三)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市(縣)警察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對口地方警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之素行資料，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尚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15 條之 1 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二十四之一) --適用理事、監事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或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就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不得登記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就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刑案紀錄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二十四之三) --適用理事、監事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市(縣)警察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對口地方警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之素行資料，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二十五)-登記用

○○○農會第○○屆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小組組長候選人登記名冊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會員資格	戶籍地	址	備註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條款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條款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條款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條款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條款	村 路 巷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二十六)

○○○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 件：

主旨：本會第○○屆 候選人資格業經審查完畢，並於○年○月
○日以○○字第○○號函報_____備查。

(主 管 機 關)

茲將合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如附件。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二十七)-公告用

○○○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候選人名冊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生日	會員資格	戶籍 地址	備註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

(二十八)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臺端申請登記為本會第○○屆 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結
 果符合候選人資格，並經抽籤排定候選人次序為第○號。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三十)

○○○農會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主旨：本人申請登記為貴會第○○屆 候選人，對資格審查結果不服，提出異議，申請複審。

說明：

一、依據貴會○年○月○日 號函辦理。

二、附繳文件並敘明理由如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年 月 日所送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及文件 女士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一)

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理事之選舉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
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二)

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監事之選舉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出席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
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一)

撤回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理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二)

撤回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三)

撤回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選舉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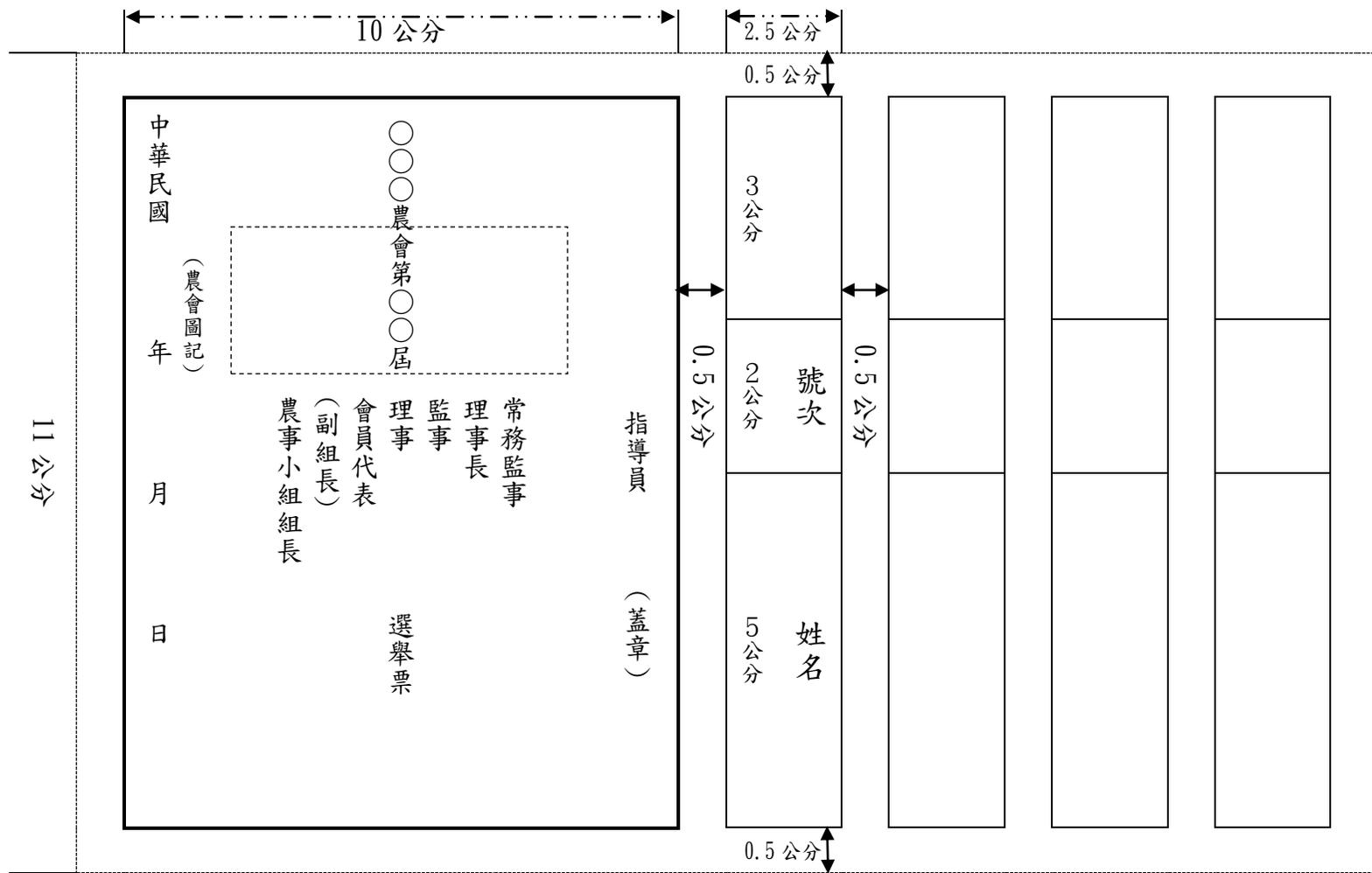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三)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選舉票顏色：白
 色
 農事小組組長 (副組長)
 淺黃色
 會員代表
 淺藍色
 理事、理事長
 淺綠色
 監事、常務監事

(三十四)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選舉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投票地點							
票數	農事小組組長	應投票數	票	實發票數	票	未發票數	票	實投票數	票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已領未投票數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選 舉 情 形 紀 錄															
選舉種類	姓 名	會 員 資 格		實得票數		選舉種類	姓 名	會 員 資 格		實得票數					
小組組長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副 組 長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選 務 人 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 註															

- 說明：1. 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
 2. 本表計 1 式 2 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
 3. 未當選者選舉種類、姓名及得票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選舉結果	監事及候補監事	職別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職別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職別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選舉結果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註													

填表說明：一、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二、表內各欄，除繕寫文字者外，凡以數字表示者，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入。

三、本表複寫3份，由農會自存2份外，餘1份送主管機關。

四、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未當選者選舉種類、姓名及得票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三十六)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罷免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投票地點							
票數	農事小組組長	應投票數	票	實發票數	票	未發票數	票	實投票數	票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已領未投票數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罷 免 情 形 紀 錄															
罷免種類	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種類	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小組組長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副組長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會員代表		票	票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註															

註：本表計1式2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

(三十七)

○○○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罷免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開會地點											
出（缺）席人數		應出席會員代表 人			親自出席會員代表 人		缺席會員代表 人									
票數	理事	應投票數	張	實發票數	張	未發票數	張	實投票數	張	有效票	張	無效票	張	已領未投票數	張	
	監事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上級農會代表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理事 監事 出席 上級 農會 會員 代表	罷免種類	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種類	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種類	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理事				監事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註																

填表說明：一、表內各欄，除繕寫文字者外，凡以數字表示者，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入。

二、本表複寫3份，由農會自存2份外，餘1份送主管機關。

(三十八)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選舉 當選人簡歷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 員 資 格	入 會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是 否 連 任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村 鄰 路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村 鄰 路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村 鄰 路 巷 號		

填表說明：

- 一、會員代表及小組組長(副組長)分別造冊，依其當選種類在標題空白處填入「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副組長)」等字樣。
- 二、用作「小組組長(副組長)」簡歷冊時，在「備註」欄內填註「組」、「副」字樣。
- 三、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 四、最高學歷欄，填入最高教育程度，如「無」、「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等字樣，以資區別。
- 五、「是否連任」欄，僅以「是」或「否」字填入。

(三十九)

○○○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簡歷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會員資格	入會年月日	最高學歷	得票數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理事長 當然代表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

(四十)

○ ○ ○ 農會第○○屆 理 監 事當選人簡歷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會員資格	入會年月日	最高學歷	是否連任	得票數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 鄰號 村路巷		

填表說明：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請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十一)

○○○農會第○○屆候補

理
監

事名冊

候補 順序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 員 資 格	入 會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得 票 數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鄰 號 村 路 巷		

填表說明：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請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十二)

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書之格式

○○○農會當選證書

字第

號

茲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農會選舉○○○

先生
女士

當選為第○○屆（分別填寫當選職務名稱）

特依法發給當選證書

此證

理事長 ○○○

農會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十三)

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明書之格式

當選證明書

字第 號

臺端經○○○農會函報當選為該會第○○屆（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茲依該農會申請，發給當選證明書

此致

○○○ 先生/女士

（主管機關首長）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十五)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罷免○○○(姓名)○○(職務)連署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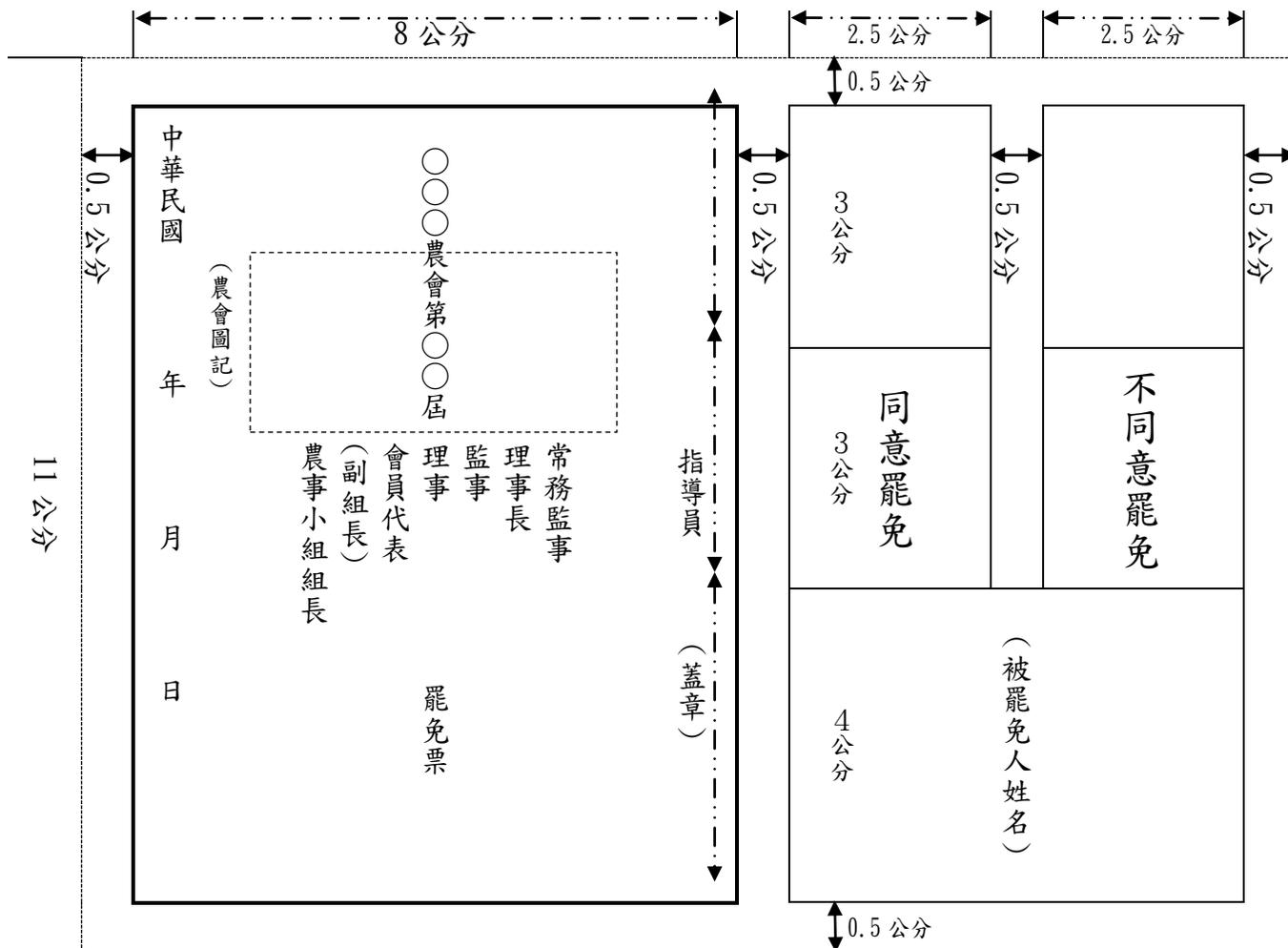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簽章	簽署日期	備註

說明：一、「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二、連署人之「姓名」、「性別」及「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以便查對，經查對相符者，應在備註欄內蓋「查符」戳記，以利統計人數。

(四十七)農會選舉罷免票之格式

農會罷免票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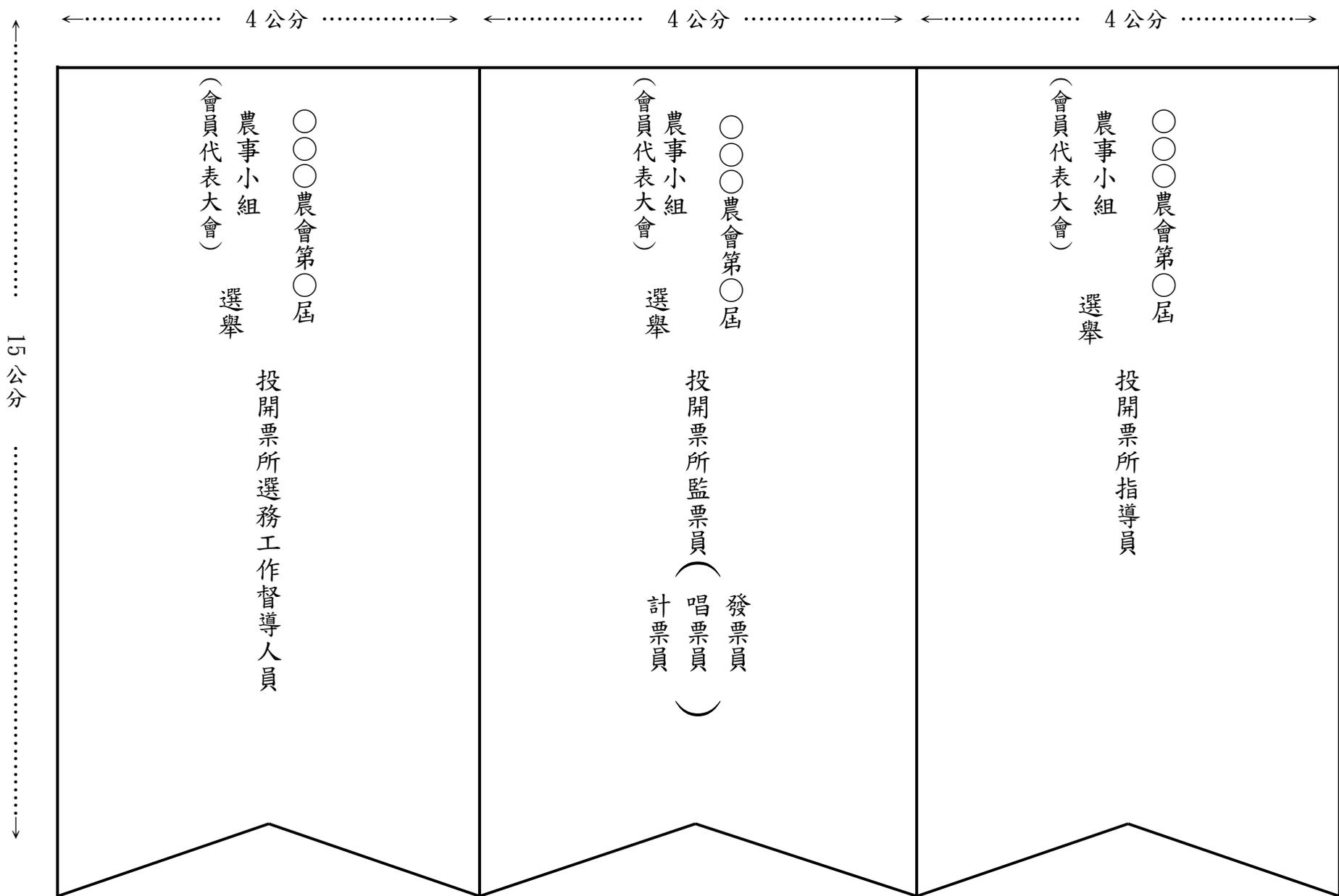
罷免票顏色：白
色
農事小組組長 (副組長)

淺黃色
會員代表

淺藍色
理事、理事長

淺綠色
監事、常務監事

(四十八)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四十九) 農會選舉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 有效票

(1)

○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號次上空白格內，應屬有效票。

(2)

	○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各格內，能辨別為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3)

1	2
○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理由。

(4)

1	2
姓	姓
名	○ 名

說明：同(2)理由。

(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理由。

(6)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2)理由。

(7)

1	2
姓	姓
	名

說明：同(2)理由。

(8)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9)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0)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候選人共同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2)理由。

(1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2)理由。

(1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對某一候選人圈選二個圈以上者，能辨別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7)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18)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19)

	1
姓 名	2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20)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摺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部分未印出，仍能辨別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2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1)理由。

(2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1)理由。

(24)

	
1	2
姓	姓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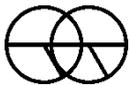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候選人欄各格線邊緣，但未逾越相鄰候選人欄各格線內，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仍應屬有效票。

(2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27)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6)理由。

(2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所備之圈選工具在原圈位置重複圖蓋或圈後移動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時圈選二個候選人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2
姓	姓
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名

說明：同(3)理由。

(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3)理由。

(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相鄰二個候選人共用空間，並跨越於二個候選人欄各格線之內，應屬無效票。

(7)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6)理由。

(8)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9)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甲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簽名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蓋章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3)

某 丁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按指印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4)理由。

(17)

寫文字	
1	2
姓 ⊖ 名	姓 名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19)

(18)

✓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以劃寫符號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0)

	⊖
1	2 ✓
姓 名	姓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不用農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應屬無效票。

(2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24)

漏印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之選舉票為無效票。